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136號

原告 穀福城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素蓮

訴訟代理人 許秋美

被告 曾清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32,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其中新臺幣138,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其中新臺幣120,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其中新臺幣130,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其中新臺幣133,000元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其中新臺幣130,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其中新臺幣130,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0,000元，及其中132,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其中138,000元自114年10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7張，票面金

01 額共計913,000元，經遵期提示付款後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
02 足、為拒絕往來戶等理由退票，且經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
03 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法律
06 關係均認諾，但伊現在無能力清償等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
08 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09 4條定有明文。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
10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
11 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
12 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
13 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而為訴
14 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66頁），依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被
15 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3,000
17 元，及其中132,000元自114年11月3日起、其中138,000元自
18 114年10月20日起、其中120,000元自115年1月13日起、其中
19 130,000元自114年12月22日起、其中133,000元自114年12月
20 8日起、其中130,000元自114年11月13日起、其中130,000元
21 自115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劉 企 萍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付款人	金額	支票號碼	發票日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
1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32,000元	NS0000000	114年9月20日	114年11月3日
2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38,000元	NS0000000	114年10月20日	114年10月20日
3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20,000元	NS0000000	115年1月10日	115年1月13日
4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30,000元	NS0000000	114年12月20日	114年12月22日
5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33,000元	NS0000000	114年11月30日	114年12月8日
6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30,000元	NS0000000	114年11月10日	114年11月13日
7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興鳳分行	130,000元	NS0000000	115年1月10日	115年1月13日